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交通局

评价项目：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工作组组长：曹晓红

工作组成员：李春情、王肖霞、单玉飞、杨新岗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1—69053103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2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4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6
（二）绩效评价框架.....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20分）.....	13
（二）项目过程（24分）.....	15
（三）项目产出（37分）.....	17
（四）项目效益（19分）.....	18
五、存在问题.....	20
六、相关建议.....	21
附件.....	22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 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 69053103 69053105

Fax: (0311) 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0）第 号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 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承担的保定市徐水区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区交通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及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
件精神，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绩效
评价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28号）的要求，
我们接受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的委托，对张石（京昆）高速公路
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进
行了绩效评价。

该项目于2017年底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通车，全长
7.8公里，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36
米，占地平均宽度50米。

截至2020年8月27日，该项目共收到资金22926.62万元，
支出22918.74万元，结余7.88万元，为征拆资金结余，结余资金
在区交通局。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9.60分，评价等级为“中”。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与保定市之间的公
共交通出行效率，满足了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增强了张石（京
昆）高速与保定市区的联系，方便了保定市过往车辆上下高速，
群众满意度较高。

通过评价，我们发现了在该项目的管理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之

处，一是项目实施过程工程变更内容较多；二是项目目前所需资金超出计划投资；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四是招标文件条款约定不完善；五是项目的竣工时间晚于计划工期，实施进度慢；六是项目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投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扩大有效投入，推动项目建设。二是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同管理，力争“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在以后或类似项目中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提高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与保定市之间公共交通出行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加强张石（京昆）高速与保定市区的联系，方便保定市过往车辆上下高速，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打造工业、文化、休闲与度假于一体的现代化文化城，保定市徐水区交通局于 2017 年底启动了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路线起点位于津保北线，终止于新乡村东侧釜山文化遗址，规划路线全长 7.8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25410.56 万元，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6 米，占地平均宽度 50 米，建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项目设计单位为保定市保通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118 万元；监理单位为保定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 209.82 万元；施工单位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13614.31 万元。

该项目于2019年5月23日完工验收,2020年4月24日由东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施工部分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20454.64万元。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7日,项目共收到资金22926.62万元(其中:征拆资金6926.62万元、建设资金16000万元),共支出资金22918.74万元(其中:拆迁资金6918.74万元、建设资金16000万元),结余7.88万元,为征拆资金结余。

投入资金中4000万元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并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按时拨付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建设的社会效益,方便百姓出行,促进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率、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效果指标:缩短百姓出行时间。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保定市徐水区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

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我们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相关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涉及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共11个二级指标。为了准确评价该

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及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分，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

该绩效指标中项目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4%，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20%、项目资金和组织管理类指标占 24%；项目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56%，其中：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7%、项目效果类指标占 19%。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5.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 (5) 《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冀财预〔2016〕92号）；
- (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

(7) 其他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8 月 1 日启动,8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9 月 30 日出具报告,期间经过了以下过程:

1.项目准备阶段

2020 年 7 月 28 日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印发《2020 年第二批绩效评价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2020 年 8 月 1 日徐水区财政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自此评价工作进入准备阶段。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了了解。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项目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和项目的具体要求等,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初步设计,制作调查问卷,编写评价方案,并与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进行沟通,确定最终方案。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绩效评价方案及评价体系经与徐水区财政局沟通确定后,项目进入现场检查阶段。我们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等

相关资料以及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对社会公众进行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意见、三级复核，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79.60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分详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4
		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5.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79.6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徐水区大王店产业园与保定市之间公共交通出行效率，满足了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增强了张石（京昆）高速与保定市区的联系，方便了保定市过往车辆上下高速。资金及时拨付，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了预计产出目标和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一是项目实施过程工程变更内容较多；二是项目目前所需资金超出计划投资；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四是招标文件条款约定不完善；五是项目的竣工时间晚于计划工期，实施进度慢；六是项目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79.60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项目过程分值 24 分，得分 20.50 分；项目产出分

值 37 分，得分 28.10 分；项目效果分值 19 分，得分 16 分。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4
		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0
小计			20	15

1.项目立项（8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分别为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通过查阅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徐水发改〔2017〕64 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实际得分为 8 分，明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4
	程序规范性	4	4

2.项目目标（7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为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等。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可研报告等资料，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实际得分为7分，明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目标	目标合理性	4	4
	指标明确性	3	3

3.资金投入（5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资金投入科学性、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集体决策，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等。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资料及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朝阳大街北延项目结算审计支付的请示》的回复意见书、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该项目施工部分中标金额13614.31万元，结算金额20454.64万元，超出中标价50.24%，工程变更较大，实际建设

与项目计划不匹配，扣 2 分；该项目发改批复资金为 25410.56 万元，实际资金需求为 27390.4397 万元，超计划投资 7.79%，扣 3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0 分，明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0

(二) 项目过程 (24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小计			24	20.50

1. 资金管理 (14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项目需投入资金的比率、项目需投入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资金文件、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财

务资料，区交通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 4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该指标实际得 12.5 分，明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1) 资金到位率： $(4000/4000) * 100% * 4 \text{分} = 4 \text{分}$

(2) 预算执行率： $(4000/4000) * 100% * 4 \text{分} = 4 \text{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未按照勘查设计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扣 1.5 分，得 4.5 分。

2.组织实施（10 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合同手续等资料，发现项目单位的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价格调整条款，没有约定相关调价的内容、调价范围及幅度；合同约定调价范围为钢筋、水泥、沥青、砂石料等主要单材价格，而实际调整范围为混合材料-沥青混凝土，扣 2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8 分，明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	------	------	----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三) 项目产出 (37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检测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5.10
小计			37	28.10

1.产出数量 (10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来衡量。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相关验收报告、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的主要工程规模为：路基土石方总量 44.38 万 m³，拟建项目共设中桥 1 座计 48 米，涵洞 4 道。实际完成土方石 49.66 万 m³，大桥 1 座，中桥 3 座，涵洞 11 道，该指标实际得 10 分。

2.产出质量 (9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检测达标率，主要评价项

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完成的检测达标数量与实际检测数量的比率即检测达标率来衡量。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全部检测验收合格，该指标实际得 9 分。

3.产出时效（9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完成及时性，主要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是否与计划时间一致。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验收等资料，该项目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5 分，该指标实际得 4 分。

4.产出成本（9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主要评价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通过完成项目工作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即成本节约率来衡量。

通过查阅该单位提供的相关合同、验收、结算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投资 25410.56 万元，实际需投入资金 27390.4397 万元，超计划投资 7.79%，扣 3.90 分，该指标实际得 5.10 分。

（四）项目效果（19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各种效益及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

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4

1.项目效益（15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分别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交通条件、提高了道路运输通行能力，解决了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运输问题，征迁户按照有关政策做好了相关安排补偿，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路面扬尘减少，使沿线的环境得到改善；一定程度上促进和拉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的发展，该指标实际得分 12 分，明细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环境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2.满意度（4分）

该二级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为满意度，主要评价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体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预算编制欠科学。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工程变更内容较多。该项目施工部分中标金额13614.31元，工程结算审定额20454.64万元，超出中标价50.24%。二是项目目前所需资金超出计划投资。根据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107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徐水发改〔2017〕64号），该项目总投资为25410.56万元，区交通局向徐水区人民政府实际申请资金需求为27390.4397万元，超计划投资1979.8797万元，占计划投资7.79%。

（二）合同风险意识不到位，加大合同风险

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区交通局该项目的勘查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后28天内，支付1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10%，实际于2018年12月支付了40%合同款，与合同约定不符。二是招标文件条款约定不完善。招标文件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工期内考虑调

价，该条款没有约定相关调价的内容、调价范围及幅度。三是实际执行调价与合同约定的调价内容不一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16.1 “本款约定在合同工期内考虑调价：调价以招标时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数（具体材料价格附后）钢筋、水泥、沥青、砂石料等主要材料价格....”为单材，实际调整是混合材料中的沥青混凝土。

（三）项目实施进度慢，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一是区发改局可研批复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实际上该项目的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晚于计划工期。二是项目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不符合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建议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之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投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项目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工作投入，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引入专家论证、第三方事前评估等方式，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率，扩大有效投入，推动项目建设。

（二）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应强化合同管理，严把合同审查、审批、履行、结算等环节，着眼于项目本身，以极强的风险意识，高远的战略视野，就防范化解合同内容、履行、结算等环节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力争“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严控合同风险。

（三）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项目单位应根据要求在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为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提供依据。同时，项目单位应总结经验，提高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在以后或类似项目中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1：绩效评价体系

2：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交通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备注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 请相关资料，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 职责的得满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是否经过部门集体讨论决策；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 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 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目标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 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 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科学性、合理性	5	①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投入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投入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相应标准； ④确定的投入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符合地方实际。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	项目中标金额 13614.31 元，实际结算金额 20454.64 万元，超出中标价 50.24%；批复资金为 25410.56 万元，实际资金需求为 27390.4397 万元，确定的投入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投入资金)*100%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4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4.5	未按照勘查设计合同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合同、招标、工程变更、验收等程序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后续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都落实到位。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1) 招标文件条款约定不完善 2) 实施过程中实际调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3) 项目未进行财务竣工决算	

产出 (37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实际完成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 计划完成工程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工程数量。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	10	拟建项目的主要工程规模为:路基土石方总量44.38万m ³ ,拟建项目共设中桥1座计48米,涵洞4道。实际完成土石方49.66万m ³ ,大桥1座,中桥3座,涵洞11道。
	产出质量	检测达标率	9	检测达标率=(检测达标工程数量/实际检测工程数量)*100%。	实际得分=检测达标率*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时间。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4	合同工期2018年12月5日,实际工期2019年5月23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10	计划投资25410.56万元,实际需投入资金27390.4397万元,超计划投资7.79%,扣3.90分,
效果 (19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交通条件、提高道路运输通行能力、减少交通堵塞,有效解决周边地区百姓出行及运输问题。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生态环境效益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减少路面扬尘,使沿线的环境得到改善。(比如:路面整洁、平坦,路旁无垃圾堆放等)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5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和拉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农业、养殖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稳定。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发放问卷调查,若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95%,满分;否则,每少1%扣0.2分,低于60%,不得分。	4	
合计			100			79.60	

附件 2:

关于保定市“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的实施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2、您对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建设施工过程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3、您对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建设施工的效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4、您对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建设施工的政务公开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 一般 ③不满意

5、您认为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建设是否解决了群众出行及生产的问题：

①有效解决 ② 一般 ③未解决

6、您对 2019 年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及日后的使用维护等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